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8 日以邮件或直接送达的方式确保每一位监事收到本次会议通知。与会的各位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深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1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关联监事崔洁、邓艳娜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